

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 競賽技術細則

壹、競賽項目：傳統摔角

- 一、 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。
- 二、 年齡限制：16 足歲以上。
- 三、 身份限制：參賽者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。
- 四、 人數規定：每隊限報名 1 隊，限註冊選手 7 人（出賽 5 人；候補 2 人）。
- 五、 比賽制度：單敗淘汰制。
- 六、 比賽細則：
 - （一） 一般規定：
 1. 量定體重：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(1) 過磅時間：比賽日上午 08：00 正式過磅。
 - (2) 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（1 次為限）。
 - (3) 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1
 - (4) 出場比賽選手 5 人體重總和限 500 公斤以下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 2.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無皮帶）、不穿上衣、赤腳、繫有腰帶（由大會提供，紅、藍 2 色）。
 3. 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，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，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，否則該場以棄權論。
 4. 比賽方式：
 - (1) 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。
 - (2) 採傳統摔角制（正抱軀幹），每 1 局 3 分鐘計時，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，勝局 2 分，敗局 0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。
 - (3) 每局比賽中，於比賽時間結束後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，亦判定其為勝方。
 5. 檢錄：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，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；選手須

出示相關身分證件，始完成檢錄手續。

(二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，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以正抱軀幹，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。
3. 選手被摔倒地後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，否則視為棄權。
4.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，由裁判員宣判棄權。

(三) 比賽暫停：

1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2.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，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，暫停時間至終了，無法繼續比賽時，該場比賽即告結束。
3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4.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，即判暫停，重新比賽開始。

(四) 場邊比賽：選手於比賽時間內、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，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。

(五) 比賽結束與得分：

1. 每局時間終了或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2. 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 3. 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六) 勝負判定：

1. 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2. 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3.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4.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5.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，應判為勝。
6.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警告 2 次，警告 3 次則判對方獲勝。
7.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，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。
8.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，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。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，積分多者勝。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，警告少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（每隊自行選派 1 名），比賽決定勝負，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（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）。
9.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（七）棄權：

1.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2. 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3
3. 選手受傷，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（八）犯規及罰則：

1.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.....等）均為警告 1 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勸告 1 次，第二次警告 1 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伍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陸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罰則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柒條規定辦理。

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 競賽技術細則

貳、競賽項目：傳統拔河

- 一、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
- 二、年齡限制：16 足歲以上。
- 三、身份限制：參賽者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。
- 四、人數規定：
 - (一) 每隊各組別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 - (二) 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 人；混合團體組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男 12 人、女 8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單敗淘汰制。
- 六、器材設備：
 - (一) 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 - (二) 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1. 1 個在正中央 (紅色標誌)。
 2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 (白色標誌)。
 3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 (藍色標誌)。
- 七、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戴手套；可穿拔河鞋、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 (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)。
- 八、比賽規定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。
- 九、比賽細則：
 - (一)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 - (二)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

分鐘。

(三)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五) 選手替補：

1.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2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向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六) 勝負判定：

1. 選手就位後，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2.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七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伍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陸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柒條規定辦理。

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

競賽技術細則

參、競賽項目：傳統鋸木

- 一、 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
- 二、 年齡限制：16 足歲以上。
- 三、 身份限制：參賽者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。
- 四、 人數規定：
 - (一) 每隊各組別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 - (二) 每隊至多登錄 10 位選手，由男生 4 人、女生 4 人出賽，另男子及女子選手各 1 名為賽事候補選手。
- 五、 比賽制度：計時賽，以時間少者為勝。
- 六、 比賽細則：
 - (一) 每隊 6 人排於起始線後方，聞哨音後第 1 位選手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7 等份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跑回起始線，由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6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7 塊，跑回起始線後始完成比賽。
 - (二) 大會提供每隊鋸子 3 支，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以此類推。
 - (三) 若大會提供隊伍的 3 支鋸子全數折斷，除增加比賽時間 180 秒外，參賽隊伍每向主辦單位索取 1 支鋸子，另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以此類推。
 - (四) 如選手受傷無法比賽，該人員由候補人員替補，並立即前往醫護中心處理。
- 七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除選手及裁判外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 - (二) 比賽前，應由各參賽隊伍檢查鋸子是否完整，並得要求大會更換，比賽開始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比賽用具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伍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陸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罰則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柒條規定辦理。

111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項目選拔賽

競賽技術細則

肆、競賽項目：傳統狩獵

一、競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

二、年齡限制：16 足歲以上。

三、身份限制：參賽者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。

四、人數規定：

(一) 每隊各組別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
(二) 每隊至多登錄 10 位選手，由 8 人出賽，剩餘 2 人為候補選手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計時賽，以時間少者為勝。

六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比賽距離：約 3,200 公尺。

(二) 進行方式

1. 從起點出發後，路跑 1,600 公尺後至黑豬道具圍欄旁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抽黑豬道具號碼，領取背桿與麻繩。

2. 進入圍欄，依黑豬道具背號，將黑豬道具綁實後，用背桿合力背黑豬道具負重，跑至終點線，始完成狩獵競賽路程。

(三) 背負重量：黑豬道具重量約為 120~150 斤。如選手受傷無法比賽，該人員由候補人員替補，並立即前往醫護中心處理。

(四) 山豬道具定義：非活豬，黑豬道具使用特殊填充物，製作以布袋內裝食物取代之，重量約為 120~150 斤。

(五) 團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黑豬道具背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 團隊 8 人在黑豬道具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，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。

(七) 離開圍欄後，如發生黑豬道具鬆脫掉落，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，始可繼續比賽，嚴禁將黑豬道具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，違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除選手及裁判外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(二) 比賽前，應由各參賽隊伍檢查器具是否完整，並得要求大會更換，比賽開始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比賽用具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伍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陸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罰則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柒條規定辦理。